

法律與社會工作

陳慧女

壹、前言

社會工作師法於民國 86 年通過，這使得社會工作專業有了法制的建置。同時，隨著社會的變遷與進步，對弱勢群體的關注，諸多社會福利法案的通過與實施，也給予司法、警政、社政、醫療、心理等專業相當多的挑戰。其中，身為提供弱勢族群保護服務樞紐的社會工作者，在諸多社會福利法案中扮演著重要的處遇角色。尤其社會工作者在所處理的保護案件中，經常要面對司法體系上具有權威的司法人員，如何與之有良性的互動？以專業知能提供相關的評估與處遇予司法參考、協助案主接受偵訊或在法庭上陳述，以增進當事人之福祉，實為社會工作者需時時反思與精進的課題。

爰此，本文在探討社會工作與法律的關係，分從法律社會工作的定義與目的、發展歷史、法律社會工作者的角色、社會工作者在各實務領域中與司法體系的互動、法律社會工作的教育與組織等方面來介紹法律與社會工作的議題。

貳、法律社會工作的定義與目的

一、法律社會工作的定義

“forensic” 這個字是源自於拉丁文的 forensis（譯為法律或法庭，筆者認為譯為「法律」較能廣泛涵括與司法體系相關的概念，也能包含法庭的概念），意指「公開討論的場所」（forum），是指古羅馬的法庭，在現代則是應用科學的原則與實務於司法體系中（American Psychology-Law Society, 2007）。依據 Barker 與 Branson (2000) 的見解，認為法律社會工作（forensic social work）是指社會立法與人群服務體系之間交匯的一種專業專才；其範圍包括在法庭中擔任專家證人、調查可能犯罪行為之案例、評估離婚案件中的子女監護權、評估婚姻暴力及兒童虐待案等。

根據美國法律社會工作組織（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Forensic Social Work）(2009) 的界定：法律社會工作是應用社會工作專業於法律與司法相關的議題中，更廣義來說，它包括在任何情況下與法律問題和訴

訟、犯罪及公民權益有關的議題，像是兒童監護權、夫妻分居或離婚、終止親權、兒童虐待、婚姻暴力、青少年犯罪、成人刑事司法與矯治等，均為法律社會工作所界定的處遇範疇。

若就社會工作的「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兩方面來看，在臨床方面的社會工作者，提供有關收出養的法律過程、終止父母親權、對老人福利醫療的照顧、身心障礙者的權益、青少年與家事法庭、犯罪防治、假釋與觀護等之協助；而在公共政策與社會倡導方面的社會工作者，則扮演主動的立法推動者、政策領導者、促進法律與人權的遊說者等角色(Haynes, 1998; Miller, 1995; Witkin, 1998；引自 Barker, & Branson, 2000)。亦即，不管是從事直接服務或間接服務的社會工作者，其實都能在其角色與位置上，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提供社會大眾及當事人有關法律與社會工作方面的協助。

更進一步來說，除了經常與司法體系互動的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中心，或是目前多數接受各縣市政府委託在各法院之家暴事件服務處之社會福利機構的社會工作者之外，諸如在醫療機構、觀護機構、矯治機構、養護機構、學校單位、一般社會福利機構等，只要是所處遇的個案問題屬性需與司法體系有所互動溝通者，均可稱之為法律社會工作。依筆者之見，法律社會工作的定義比一般的矯治社會工作、犯罪防治工作的界定更為廣泛。因此，不管是從事哪一個領域的社會工作者，都有機會與司法體系互動合作，也都有可能扮

演社工與司法合作的相關角色。

二、法律社會工作的目的

法律社會工作者在教育司法專業人員有關人類及社會服務的需求，也教育社會工作同儕了解其工作中有關法律之面向。法律社會工作者運用許多不同的方式與技巧來協助司法，包括：與犯罪受害人及目擊證人會談，以提供資訊給調查人員及法庭；向律師諮詢有關陪審團中最理想的陪審員、與其他的心理衛生專家共事，以決定當事人是否有能力出庭；而社會工作者通常也會上法庭擔任證人或專家證人(Barker & Branson, 2000)。從這段描述中，可知法律社會工作乃介於司法與社會工作之間，主要在協助這二項專業之間的溝通，以為當事人的權益與福祉謀求最適宜的協助。所以它是一種整合性、實務性的學科，整合有關司法、社會工作專業於服務的輸送體系中。

參、法律社會工作的發展歷史

一、歐美的社會工作與法律之淵源

在社會工作最初的發展過程中，對於家庭中兒童虐待案件的調查，以確認兒童是否遭受虐待，並提供調查報告予司法作為判決之參考，或是陪同出庭陳述等，均是社會工作在實務上最初與司法有關之業務。而早期對於童工法案、婦女權益法案、保護勞工及消費者法案等之爭取立法，透過政策的推動、對司法體系遊說以修正既有法案，這也是社會工作在司法上的倡導

(Barker & Branson, 2000)。

社會工作與法律的淵源由來甚久，尤其在美國，許多社會工作先趨者的背景多為律師，像是 Robert Weeks deForest (1848～1931)、Florence Kelly (1859～1932)、Sophonisba Breckinridge (1866～1948)均為律師；而非律師背景的 Jane Addams (1860～1935)及 Mary Richmond (1861～1928)也是我們耳熟能詳的早期社會工作之開創者 (Barker & Branson, 2000)。

Robert Weeks deForest 是慈善組織會社 (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 的建立者及主要領導者。他創立第一所為社會工作者而設的學校 (即現在美國知名的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學院)，也組織了羅素基金會 (Russell Sage Foundation)。此外，像是最早期的社會工作教科書、《社會工作年刊》(Social Work Yearbook)、《社會工作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等，也均由其推動創立。

Florence Kelly 亦為社會工作專業的創立者之一。其律師的背景讓她在政府部門中為勞工法案、反童工被剝削法案過程中盡了很多力。她也協助全國消費者聯盟 (National Consumer's League) 及美國兒童局 (United States Children's Bureau) 的成立。

另一位社會工作的開創者是 Sophonisba Breckinridge 律師。她將社會工作教育帶領至大學體系中，並倡導將法律的課題放入社會工作教育的課程中。她也協助發展研究所的課程，即現在知名的芝加哥大學社會服務管理學院。並促進創立社會工作期刊—《社會工作評論》(Social

Work Review) 的出版，她也是全美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 簡稱 NASW) 的創立者。

Jane Addams 並非律師出身，但是她也投入不少心力於法律工作中。她積極投入於社會運動及遊說立法委員的過程，也組織並領導政黨，成為全國慈善與矯治會議 (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arities and Corrections) 的第一位女性主席。

Mary Richmond 是最廣為人知、為臨床社會工作的始祖。但是，在其任職慈善組織會社期間，除了推動親善訪視、社工教育之外；她在 1900 至 1909 年間任職於費城的慈善組織會社期間，熱心投入於立法與社會運動中，包括：推動童工法案立法、推動設立少年法庭、推動被棄婦女法案之立法，以及婦女及兒童保護機構的立案 (莊秀美，2003)。Mary Richmond 也於 1909 至 1922 年間任職於羅素基金會。其早期所寫的書：對貧窮者的親善訪視 (Friendly Visiting Among the Poor)、《社會診斷》(Social Diagnosis) 等書，對於社會工作者在司法體系中應如何為當事人謀求福祉做了討論，她對於社會工作的倡導與立法有重要的貢獻。

二、台灣的社會工作與法律之淵源

在台灣的社會工作與法律的關係，大多是社會學家、法律專家、社會工作者在早期推動社會福利的立法。也因著諸多社會福利法案的陸續通過，使得社會工作者與法律的關係愈來愈密切。

在直接服務方面，民國 82 年的兒童福

利法修法通過與施行，社會工作者在兒童虐待事件中即扮演著調查者、協調者、輔導者等角色，提供兒童是否受虐之相關資料以爲司法判決之參考。爾後，隨著諸多福利法規的制定與實施，社會工作在司法中的角色也愈顯重要。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少年事件處理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之立法實施之後，皆能看見社會工作者在司法實務中對於當事人具體且直接的處遇。

除了直接服務之外，像是在民國 80 年初，民間的婦女、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對遭受迫賣雛妓問題的關心，積極推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立法倡導與社會運動，引起社會大眾及政府關注雛妓議題，進而開始一連串的遊說與倡導，並推動該法案於民國 84 年立法，之後逐年進行落實法令的監督與修法，這一系列的社會運動與法令倡導，可以說是台灣社會工作者參與立法，並與司法互動之間接服務層面最具體的實例（立法及監督過程可詳見兒少條例監督聯盟編著，2002）。

此外，在身心障礙福利方面，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從服務身心障礙者的過程中，發現身心障礙者在早期療育、特殊教育、職訓就業等方面之需求，而透過直接服務的個案管理與間接服務的倡導立法，雙管齊下地爲當事人爭取權益，這也是社會工作與立法及司法體系互動的溝通與協調的具體呈現。

不管是直接服務或間接服務，均顯示社會工作專業與法律的關係是不可分割

的。身爲爲當事人爭取權益、爲當事人最佳福祉考量的社會工作者，在專業的訓練過程中，需對法律的體制、相關的法律有所了解，而各項法律條例也是社會工作者的助人工具之一。

肆、法律社會工作者的角色

一、社會工作者的職務

社會工作師法中明確規定社會工作人員的職務內容與範圍，在民國 97 年 1 月公布新修訂的第 12 條中有詳細之說明：「社會工作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二）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

（三）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四）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

（五）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

（六）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

上述條例規範社會工作師在法律上的職務內容。而在其他相關法規及社會福利法規中，亦就社會工作者的職責與角色有所規範，如與法官、檢察官、觀護人、相

關主管機關等的互動中所要擔負的法律義務與責任。

二、社會工作者在司法體系中的角色

不管是在直接服務或間接服務的社會工作者，均有機會與司法體系互動，如何將社會工作專業與司法作整合，彼此有良性的溝通，為當事人謀取最大的福祉，是法律社會工作者的重要目標。根據社會工作師法所規範的職務內容、相關法律的明文規範，以及相關實務經驗加以整合，筆者認為社會工作者在與司法體系合作中，依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方式，基本上扮演著以下之角色：

(一) 舉發通報者：在各項社會福利法案中，社會工作者是保護受到傷害之弱勢族群的通報者，這也是專業倫理的職責之一。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等保護法案中均規範社會工作者的通報責任。

(二) 調查評估者：對於有司法上爭議之案件，社會工作者依其專業知能對當事人及相關人員進行訪視調查，並作成初步評估以提供法官在判決之參考，如對於兒童虐待案調查、兒童監護權歸屬之調查等。

(三) 關懷輔導者：對於接受一般或危機處遇之後的當事人持續提供關懷與必要的協助，包括醫療、安置、追蹤等服務。如協助遭受家庭暴力婦女的驗傷、緊急安置、申請保護令之後，可能還需要協助其經濟扶助、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等後續的關懷與追蹤服務。

(四) 個案管理者：對當事人之整體性

的個案管理服務，協調及整合各項資源以協助當事人之所需。如在身心障礙服務中，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的規定，為使身心障礙者之不同生涯福利需求得以銜接，主管機關應積極溝通、協調，制定生涯轉銜計畫，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而協助接受早期療育的兒童在進入每一個求學階段的轉銜輔導，以增進其進入新學校的學業與生活適應。

(五) 溝通協調者：做為社會工作專業與司法專業之間的橋樑，讓雙方均能了解及尊重彼此之行政、專業運作。如在器官捐贈、醫療糾紛、安寧療護的處遇過程中，可能有機會與司法合作。像是對於腦死病患的腦死判定的過程，社會工作者需要聯繫並溝通地檢署檢察官與醫師會同進行腦死判定的過程。

(六) 調解商談者：在家事事件中擔任調解者或商談者，以增進當事人雙方能有相互的溝通了解，就其所要調解的事項，如離婚、子女監護權、財產等，能有雙贏的結果。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577 條第 1 項、第 587 條，以及家事非訟事件處理辦法之規定，有關離婚之訴、夫妻同居之訴、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及親屬間的財產糾紛等家事事件，會先經過調解程序，若調解未成方進入訴訟程序。此在減少訟爭及訴訟成本，增進訴訟效率。目前已有許多地方法院聘請有經驗的社會工作者擔任調解委員，協助家事案件的調解，以減少法官審理的訴訟案件量。

(七) 陪同偵訊者：為協助未成年的兒童少年或遭遇身心創傷壓力的當事人面對

司法的偵查或審判過程，社會工作者得陪同當事人上法庭，或是協助無法陳述案情的當事人代為陳述。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社會工作者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也規定在案件偵查審判中，於訊問兒童或少年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者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八) 專家諮詢者：提供司法人員有關社會工作評估與處遇、社會福利專業之諮詢，或是擔任當事人案件中之證人或專家證人，以提供社會工作專業之理論知識與技術之諮詢，以促進司法人員對當事人問題的了解，協助司法人員之偵辦審理工作。在我國法律中並無英美法系國家設有專家證人的制度，但有鑑定人制度，此亦類似於專家證人制度。目前在實務界中曾有擔任專家證人角色經驗的社會工作者甚少，惟刑事訴訟法在民國 92 年修法之後，運用交互詰問制度的機會將可能增加，有關性侵害、家庭暴力等案件，均有可能採用鑑定人或專家參與審判諮詢的方式，邀請該領域有專業知識的人員提供專業上的見解以做為法官判決的參考，此亦為將來資深專業社會工作者可能會面臨的角色。

(九) 教育啓蒙者：在當事人的案件或其他議題層面中，教育司法人員及一般大眾有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工作處遇、社會福利政策等之實施，以協助其對社會工作專業之了解。如社會工作者在與司法人員互動的過程中，對於其所不了解的社工專業部分，可以適時提供專業上的

見解與建議，以增進相互了解；社會工作者也可以透過媒體或網路，將該議題的專業意見以深入淺出的方式表達給更多的大眾認識。

(十) 倡導遊說者：從對當事人的服務過程中發現社會問題，並針對問題進行社會運動之倡導、遊說、立法、監督、修法等，從政策面促進法令、制度之改善與落實，以增進當事人及社會大眾之福祉。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通過之後，當初推動立法的相關社會福利團體均逐年且定期地監督，結合法界提出修法建議，落實改善措施。

伍、社會工作者在各實務領域中與司法體系的互動

多年來陸續通過的社會福利法案與社會工作專業有相當密切之關係，不僅是法案中規範了社會工作等助人專業之職責與角色，更重要的是這些法案也呈現在社會變遷的過程中，逐漸邁向尊重人權、尊重多元文化的價值。也因此，我國社會工作者在實務的處遇中，主要是根據社會福利法案及相關的法律所執行的相關業務，以下就社會工作者在各實務領域中與司法體系互動時所要了解的法律，以及在互動中所扮演的角色做說明。

一、兒童及青少年社會工作

在兒童及青少年福利實務中，以保護服務為主要業務，主要法令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及其施行細則、兒童及少年保護通

報及處理辦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施行細則等。

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對於遭受身體虐待、性虐待、疏忽、遺棄之調查與評估暨相關保護處遇、安置或寄養、改定監護權、對加害者施以親職教育，以及有關收出養服務、父母離婚案件之兒童監護權的訪視評估等，而在兒童及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時，均應由社會工作者陪同。至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旨在防止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並對加害人施以嚴懲，社會工作者在性交易案件中的業務為陪同兒童少年製作筆錄、陪同偵訊、緊急與短期安置期間的觀察、輔導、醫療檢查、訪視與安置評估、中途學校輔導教育、追蹤輔導，並對於加害人的公告、施以身心輔導教育等。

除了舉發通報、陪同訊問之外，社會工作者在保護業務、監護權訪視調查、對收出養者的評估等所做的調查評估具有很重要的角色，其調查報告提供法官在裁定上的重要參考資料。

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家庭暴力防治法主要在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包括：對於家庭暴力事件中被害人的協助、加害人的處遇、受理保護令的申請等主要業務。

社會工作者對於被害人的處遇為舉發通報、危機處理、申請保護令、醫療檢查、緊急庇護、陪同被害人出庭並得陳述意見（在核發保護令的審查中，有些法官會徵詢社會工作者的意見）、協助法律訴訟、轉

介心理諮商、協助安排加害人與子女的會面等。根據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依法院之囑託對於加害人是否施以處遇計畫之前施以鑑定，鑑定成員除了精神科醫師、心理師、觀護人之外，也包含社會工作者。處遇計畫內容包括：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治療、其他治療與輔導，社會工作者亦是執行處遇計畫成員之一。

近年來各地方法院成立家暴事件服務處，多委託民間社會福利機構執行，社會工作者提供當事人有關家暴案件的諮詢、協談、協助申請保護令、陪同出庭等服務。

此外，邇來各地方法院根據家事事件處理辦法實施有關有關夫妻離婚、子女監護權、財產等家事事件的調解，以減少訟爭案件。家事調解委員多為律師、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等成員。顯見社會工作者也扮演家事商談者的角色，對於民法的相關法規，如親屬篇、繼承篇均需熟悉。

在上述與家事或家暴相關的案件中，社會工作者具有舉發通報、調查評估、陪同偵訊與出庭、商談調解等角色。而在整個處遇過程中，社會工作者也一直是個案管理、關懷輔導被害人的主要角色，在協助申請保護令、陪同出庭的過程中，能給予被害人穩定的支持，協助其與法官的溝通，維護其在法庭上的權益。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工作

性侵害犯罪防治在防治性侵害犯罪並保護被害人的權益，相關法令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法的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

法等。主要業務在協助被害人的舉發通報、危機處理、協助驗傷取得證據、緊急安置、提供法律服務、陪同上法庭並得陳述、轉介心理諮商等。對於加害人則施以身心治療、追蹤輔導等。

由於在性侵害案件中，經常不易取得身體傷害的直接證據，在新修訂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7 條中增加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或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陳述或拒絕陳述者，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狀況且為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此條例揭示精神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員在評估因性侵害所造成之心理創傷中的重要角色，也顯示傳統上除了精神科醫師之外，心理師、社工師等專業人員均可能成為專家證人/鑑定人的角色，而有關鑑定人的法規在刑事訴訟法的第十二章「證據」第三節的「鑑定及通譯」中有所規定。

社會工作者與性侵害被害人的工作過程中，除了舉發通報、陪同偵訊與出庭、專家諮詢角色之外，在協助被害人的個案管理中，轉介律師的法律服務、轉介心理諮商等資源也是重要的資源協調者。

四、矯治社會工作

在矯治工作中，以對於偏差或犯罪少年的矯治為主要的業務，主要的法令為少年事件處理法，所規定之轉向制度對於虞犯少年的處遇為轉介社會福利或教養機構安置、矯治輔導、中途學校教育、轉向制度之銜接等，這些措施與社會福利的服務密切關聯。

法院觀護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與社會工作者的互動，包括：轉介少年接受社會福利或教養機構之輔導、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協助交付觀察、協助急速輔導、協助假日生活輔導、協助保護管束，以及參與審前調查的談話等。而少年若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少年事件等情事得通知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出庭陳述。此外，社會工作者在法院及地檢署的角色，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第 248-1 條等負有舉發犯罪、陪同在場協助當事人陳述之責。社會工作者在少年福利機構、少年輔導委員會、兒童少年安置機構中有較多機會與司法互動，舉發犯罪、陪同偵訊、出庭陳述、協助輔導等為其主要角色。

五、老人社會工作

在老人福利服務中，社會工作者與司法的互動主要為老人保護業務。在老人福利法中對於受到虐待、疏忽、遺棄致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險的老人，社會工作者具有通報、評估、保護安置、建立保護體系等任務。一如兒童及青少年的保護服務，社會工作者負有舉發通報、調查評估職責，而建構保護體系也具有倡導的角色。

六、身心障礙者保護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對於身心障礙者受到遺棄、身心虐待、限制自由、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利用其行乞或供人參觀、強迫或

誘騙其結婚、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其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爲時，需予以通報。若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險，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必要處置。這些包含了舉發通報、調查評估、保護安置等處遇。

在第 84 條中規定對於身心障礙者因涉入訴訟或需作證時，法院或檢察機關應就其障礙類別之需，提供必要之協助。對於刑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主管機關得依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同意指派社會工作者擔任輔佐人。第 85 條亦規定身心障礙者收容於矯正機關時，法務主管機關應考量矯正機關收容特性、現有設施狀況及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作必要之改善。這些就涉入訴訟之身心障礙者的特別狀況所給予的輔助措施，社會工作者在其中擔任輔佐者角色，協助身心障礙者與司法體系的相互溝通，維護其在司法訴訟中的權益。

七、醫務社會工作

在一般醫務社會工作中，與司法有互動的情形多是在器官移植、安寧照顧、醫療糾紛等情事，而精神醫療社會工作則多是參與家暴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的工作。相關法規有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精神衛生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等。

在器官捐贈的業務中，社會工作者在醫療團隊協助對於腦死病患家屬進行器官勸捐，並聯繫協調醫師、地檢署檢察官進行腦死判定，並關懷及協助家屬處理後續

事宜。而在醫療糾紛案件裡，社會工作者擔任醫師與病患及家屬之間的溝通角色，有時也需溝通聯繫醫師與律師的互動。

精神醫療領域的社會工作者多會參與性侵害加害人假釋之後的社區處遇計畫，協同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對加害人施以心理治療，與觀護人相互合作。同時，也可能參與家庭暴力案件中之加害人在處遇之前的司法鑑定工作，以提供法官裁定保護令內容中處遇計畫之依據；此外，社會工作者也參與加害人的戒癮或戒酒治療、心理治療的處遇計畫。社會工作者在這些處遇中，以擔任治療者、評估鑑定者為主要角色。

陸、法律社會工作的教育與組織

在社會工作教育中與法律社會工作相關的課程，以美國及加拿大為例，在社會工作課程中開設與法律有關的課程包括：少年犯罪之刑事司法政策與方案、家庭暴力（含社會政策及倡導、家庭暴力理論、被害人、加害人之處遇議題等）、少年刑事（含偏差行為少年、暴力與幫派等）、成人矯治（含罪犯、加害人之處遇）、社會工作與法律（含法律社會工作、法律與社會工作等）(Wormer & Roberts, 2000)。目前台灣的社會工作教育中，各大學的社會工作學系開設與保護服務、法律社會工作有關之課程名稱包括有：兒童保護、兒童社會工作、青少年社會工作、青少年偏差行為及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矯治社會工作、法律與社會工作等課程。顯

示，在社會工作教育中的課程愈趨多元，已開始重視社會工作者與法律、司法體系互動知能的培養。

我國關於法律社會工作領域尚未有專以法律社會工作為主的專業組織，不過已有與法律相關，但以特定議題為設置宗旨的協會組織，例如：在民國 83 年成立的「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網站 <http://www.ccunix.ccu.edu.tw/~clubcrime/>），其成立宗旨在彙整社會學、社會工作、心理學、法律、輔導及犯罪防治等各界力量，致力於建立犯罪學專業地位，定期出版《犯罪學期刊》，舉辦犯罪學學術研討會等活動，為犯罪防治研究領域的專業協會；而於民國 91 年成立的「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網站 <http://www.tatdvso.org.tw/>），是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為議題，在整合國內家庭暴力及性犯罪之臨床處遇人員及政策行政法律專才之資源，並提供專業訓練及學術交流，出版《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國外方面，以美國為例說明概況，如美國已有「法律社會工作組織」（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Forensic Social Work，網站 <http://www.nofsw.org/>）成立宗旨係透過訓練方案、研討會、演講、年會、期刊出版、網絡、政治行動等方式提供有關法律社會工作領域的進階教育。而與社會工作相關的助人專業，如法律心理學方面的相關組織，也有相當蓬勃的發展，如：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第 41 分支會的「美國心理學—法律群組」（Division-41 American Psychology-Law

Society, 網站 <http://www.apa.org/about/division/div41.html>），出版《Law and Human Behavior》期刊；以及「美國專業心理學協會」（American Board of Professional Psychology，網站 <http://www.abpp.org/>）中均對於心理師在法律方面的工作範疇有詳細的介紹，有興趣進一步了解者可上網查詢。

柒、結語

在筆者與當事人的工作經驗中，有些當事人是正在面臨司法偵查或訴訟的過程，例如：家暴受害人申請保護令時的出庭過程，性侵害被害人的案件正在起訴與否或判決加害人是否有罪的過程中。每位當事人在出庭之前及出庭當時都是焦慮不安的，即使是以被害人或證人的身分出庭，仍要面對法官具權威的言詞詢問或審問，有時令當事人有被指責或無法適應的感受，這顯示社會工作者或重要他人陪同出庭給予支持及代為陳述的重要性；同時，也要代表當事人對於法官或檢察官的過度威嚇態度表達意見與建議，有時則要透過申訴或倡導的方式反應當事人所遭受的不當對待。此外，被害人經常期待能夠透過司法的審判尋求公平正義，但官司纏訟多時也不一定能盡如人意，結果令當事人更為失落，也成為其需要面對的議題。助人者除了支持陪伴之外，也要協助當事人以正面的觀點與態度去看問題的積極面及其對自己成長的意義，這顯示復原是長期的歷程，也受到司法審判過程及結果的

影響。面對司法過程及結果的諸多不確定因素，筆者認為社會工作者所提供的協助，除了本文所陳述的法律義務與責任之外，其實還可以更積極地透過追蹤輔導、社會倡導、專家諮詢等方式來協助當事人的福祉，以增進司法與社會福利的互動與交流。

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筆者在多年前，曾經在一項研究的訪談中訪問到一名對於兒童保護工作甚為積極且關心的法官。在他的分享中，充分表達了對於社會工作者在處遇兒童保護案件上的重視，以及他對於社會工作專業評估的尊重與看重。但是他也提及在他與社會工作互動的經驗中，發覺到社會工作者對於自身專業的自信有所不足，此令他很不解。我揣想這個自信上的不足可能是來自於對本身的專業評估沒有把握，也可能是來自於對本身專業地位的不夠肯定，抑或是對於法官專業地位權威的震懾等。但是，無論如何，這位法官的分享，傳達了一個重要的理念，他認為社會工作者亦是助人的專業，在他的工作過程中，若遇有不懂的地方，需要與其他專業合作並尋求其他專業的見解時，他也需要其他專業提供專業上的評估，以做為他在審判的參考。當然，這位法官是難得能夠不以其專業權威自居，而能夠以平等尊重的態度去面對其他專業的司法人員。然而，這一段分享經驗，還是

讓筆者充分體會到社會工作者本身的專業認同與自我肯定的急切性，以及與其他專業團隊合作的重要性。不同的專業雖從不同的角度介入當事人的問題處遇，但是在以維護當事人的最佳利益為前提下，專業之間的相互合作與尊重了解，是很基本的一環。而做為協助當事人與司法體系互動的社會工作者，除了本身所應具備的基本專業知能之外，也要能熟知相關法規的立法與應用，能對自己的專業評估有信心，也能夠與其他的專業對話，以為當事人謀求福祉。

本文介紹關於法律社會工作的概念，涵括定義與目的、發展歷史、角色、司法體系的實務、教育與相關組織等。希望藉由這樣的介紹，讓實務工作者對於法律社會工作有初步的認識，也能開始對於自己做為一位專業社會工作者的角色有所認同。尤其，我們的工作是如此的貼近當事人，並深入當事人及其家庭中，對於當事人的評估與處遇結果，實有相當大的影響。在諸多社會福利的法規中，顯示社會工作者的角色是如此多元與重要。因此，社會工作者需要看重自己的專業，也要隨著社會脈動不斷自我充實，能夠與當事人、其他專業體系之間有良性的互動，透過彼此的合作、對話而學習成長。

（本文作者現為執業諮商心理師、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 參考文獻

兒少條例監督聯盟編著(2002)。台灣 NGO 立法行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與

- 監督過程紀實。台北：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花蓮善牧中心聯合出版。
- 莊秀美(2003)。芮奇孟的生平與社會工作思想。社區發展季刊，103，170-183。
- American Psychology-Law Society (2007). *Careers in psychology: Psychology and law*. 瀏覽日期：2007年1月6日，取自 <http://www.ap-ls.org/academics/careersoverview.html>
- Barker, R.L. & Branson, D. M. (2000). *Forensic social work: Legal aspects of Professional practice*(2nd). New York: Haworth.
- Haynes, K. S. (1998). The one-hundred-year debate: Social reform versus individual treatment. *Social Work, 43*, 501-511.
- Milner, J. S. (1995). Psychical child abuse assessment: Perpetrator evaluation. In J. C. Campbell (Ed.), *Assessing dangerousness: violence by sexual offenders, Batterers, and child abusers* (pp.41-67).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Forensic Social Work (2009). *What is forensic social work?* 瀏覽日期：2009年4月27日，取自 <http://www.nofsw.org/>
- Witkin, S. L.(1998). Human rights and social work. *Social Work, 43*, 197-199.
- Wormer, K. van & Roberts, A. R. (2000). *Teaching Forensic Social Work: Course outlines on criminal and juvenile justice and victimology*. VA, Alexandria: 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Inc.